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 议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为81,132,0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57.74%。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晓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因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81,132,000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7,000,00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少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拟上市地点：上述 A 股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的议案》；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拟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出具“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多项承诺，并就该等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情形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推动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的选择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股票承销协议以及其它有关文件；

4. 聘请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额和投资进度的调整；

6.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制定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

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投资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公司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次制定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事项，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及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次制定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上市，公司拟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上市的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81,132,00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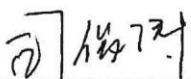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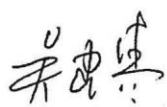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盖章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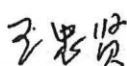
  
魏晓明


  
杜建峰

  
孙灵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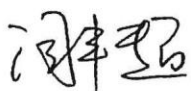
  
司俊涛

  
吴建清

  
王忠贤

  
郭磊

  
蒋鹏

  
闫丰超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魏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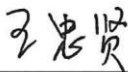
  
王梅

  
杜建峰

  
何生虎

  
史宁花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王忠贤

董事会秘书签字:

  
杜建峰

会议主持人签字:

  
魏晓明

会议记录人签字:

  
杜建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